

STUDY ON LEGAL ASPECTS OF
REGULATORY TREATMENT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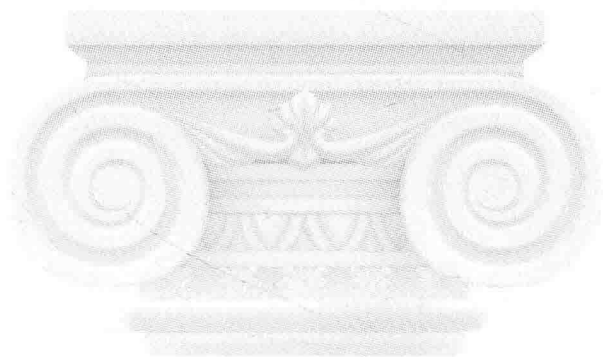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法律问题研究

解正山◎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STUDY ON LEGAL ASPECTS OF
REGULATORY TREATMENT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 法律问题研究 ★

————— 解正山◎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法律问题研究/解正山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620-7728-2

I. ①系… II. ①解… III. ①金融监管—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455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C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 001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 001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 003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 009

四、创新与不足 / 010

第一章 检视 SIFIs：识别评估与监管难题 / 011

第一节 SIFIs 的识别与评估：一个文献综述 / 011

一、SIFIs 的定义 / 012

二、SIFIs 的识别指标与评估方法 / 017

第二节 监管难题：政府援助与系统性风险监管 / 026

一、系统性风险：政府救助 SIFIs 的正当理由 / 027

二、救助的负外部性：对 SIFIs 监管容忍的社会成本 / 033

三、未来出路：破产损失分担与宏观审慎监管 / 036

第二章 国别范例：英、美 SIFIs 监管与法律革新 / 042

第一节 宏观审慎：系统性风险监管框架的构建 / 042

一、英国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重构 / 043

二、美国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的优化 / 052

第二节 容忍破产：SIFIs 有序退出市场的制度保障 / 063

一、英国对银行破产制度的创新 / 064

二、美国“有序清算”制度的建立 / 072

第三节 保护“关键功能”：金融合同破产豁免 / 080

一、衍生合同豁免适用破产法的正当理由分析 / 083

二、危机后对破产法厚待衍生合同的理论反思 / 089

三、衍生合同的未来监管——破产法与金融法的协同 / 099

第三章 区域合作：危机驱动的欧盟监管变革 / 108

第一节 欧盟危机之初的监管回应及其深化 / 108

一、欧盟危机之初的监管框架改革 / 109

二、SSM：欧元区银行监管的一体化 / 113

第二节 欧盟银行破产法的一体化及其意义 / 119

一、BRRD：成员国银行破产法最低限度的协调 / 120

二、SRMR：银行破产危机的一体化解决机制 / 126

三、欧盟创建一体化的银行破产法框架的意义 / 133

第三节 欧元区应对主权债务危机的法律框架 / 139

一、ESM 的创立：前期实践与法律基础 / 140

二、ESM 的条约框架：核心内容与特色 / 145

三、ESM 的法律争议：基于普林格尔诉爱尔兰案的分析 / 150

四、硬币的两面：对 ESM 的总体评价 / 159

第四章 全球协调：SIFIs 的国际监管策略及框架 / 165

第一节 G20/FSB：SIFIs 监管策略与制度框架 / 166

一、G20 峰会的制度化与 FSB 的创立 / 167

二、G20/FSB 对 SIFIs 的监管回应 / 173

第二节 BCBS：微观审慎 VS. 宏观审慎监管框架 / 186

一、优化宏观审慎资本监管框架 / 187

二、引入流动性风险监管新指标 / 191

第五章 中国对 SIFIs 的监管回应与法律改革 / 196

第一节 SIFIs 监管政策与制度框架的确立 / 196

一、以系统性风险监管为导向的政策框架的形成 / 196

二、以 SIFIs 监管为重点的审慎管理制度的完善 / 201

第二节 SIFIs 危机管理的法律框架及改革 / 219

一、构建公共资金参与 SIFIs 危机管理的法治化框架 / 220

二、建立让 SIFIs 有序退出成为可能的制度保障体系 / 227

结 语 / 254

主要参考文献 / 256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发轫于 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的全球性金融危机给各国金融稳定与经济安全带来了致命威胁，并在很多方面改变了这个世界，直接推动了国际社会与世界各国危机后的制度反思与修复，如二十国集团（G20）已逐渐成为国际金融危机治理的关键角色，美国通过庞大的立法计划重塑华尔街金融大鳄们的行事准则，欧盟推出“银行联盟”以实现泛欧金融监管与法律框架的一体化，英国则以建立“超级央行”为契机重构本国的监管体系。总之，“在国际金融监管方面，全球主要经济体已经启动了显然是雄心勃勃的行动，并且完成了制度变革以支持国际标准的实施并强化监管。”^{〔1〕}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新一轮的危机立法进程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受到了瞩目，其被认为与系统性风险的累积与爆发具有密切的关联。毫无疑问，高度全球化的金融市场、复杂金融产品的广泛使用、游离于监管之外的“影子银行”系统以及金融行业与机构间的传统壁垒

〔1〕 参见〔英〕艾利斯·费伦等：《后金融危机时代的监管变革》，罗培新、赵渊译，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 页。

被打破无不要求各国新的监管策略与法律框架必须给予系统性风险识别与监管问题足够的重视。

在中国,如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维护金融稳定”是金融业未来发展中必须面对并应妥善解决的重要课题。应该说,系统性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管(包括风险处置)是这一课题中不可或缺的内容。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表明,那些具有全局影响的大型金融机构一旦发生危机,传统的监管框架、风险处置与清算安排已无法从容应对,其后果就是政府被那些陷入困境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绑架”,继而对纳税人利益及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造成损害。因此,更好地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进行监管是各国金融稳定机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对金融监管者与立法者而言,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是一个全新的挑战,除要在危机来临前对现有理论与制度进行反思外,还要建立健全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法律与监管框架。

实际上,如何解决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带来的挑战,从危机一开始就已经引人关注。学者普遍认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的过度膨胀是引发全球性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从严监管已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由此,需要在理论上阐明严格监管的正当性。此外,还要解决严格监管的起点问题——通过何种标准与方法来识别、评估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更重要的是,还应重新审视现有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原则与理论依据。显然,阐明这些理论问题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现有金融法制与金融监管的理论体系,为相应的制度建设提供理论依据。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最近十年,国内法学界对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逐渐深入。早期,季立刚教授以比较法视角对金融机构破产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了深入剖析,率先提出了银行破产的基本理论与制度框架。^{〔1〕}接着,周仲飞教授重点研究了银行监管机构的独立性与问责性等理论问题,丰富了银行破产制度的理论体系;^{〔2〕}随后,杨松教授等人则对银行救助与破产法律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进一步拓展了银行破产的理论体系与制度框架。^{〔3〕}此外,李曙光教授对金融机构破产程序启动与制度设计问题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4〕}徐孟洲教授等人不仅从金融法的视角对美国次贷危机进行剖析、提出有效控制金融风险的建议,还提出了针对异化的金融功能进行金融法矫治的主张;^{〔5〕}韩长印、王卫国等破产法专家的研究成果对金融机构危机处置法律制度研究亦有重要借鉴意义。^{〔6〕}这些研究成果虽未深入讨论大型金融机构监管法律问题,但奠定了中国关于一般性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与危机处置研究的基本格局。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学术界研究的重点开始转向“太

〔1〕 参见季立刚:《银行破产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2006年版。

〔2〕 参见周仲飞:《银行法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3〕 参见杨松等:《银行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调控与监管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4〕 参见李曙光:“新《企业破产法》与金融机构破产的制度设计”,载《中国金融》2007年第3期。

〔5〕 参见徐孟洲、周宇知:“美国次贷危机的金融法分析”,载《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徐孟洲、杨晖:“金融功能异化的金融法矫治”,载《法学家》2010年第5期。

〔6〕 参见韩长印、张玉海:“借贷合同加速到期条款的破产法审视”,载《法学》2015年第11期;韩长印:“破产撤销权行使问题研究”,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1期;王卫国:“论重整制度”,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1期。

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 TBTF)问题的讨论,包括大型金融机构监管国际法制改革的论述。其中较突出的研究成果包括“论银行‘太大不能倒’原则——兼评美国《2010 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1〕}“后危机时代‘太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监管法律问题研究”^{〔2〕}以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国际法制构建与中国回应”^{〔3〕}“‘太大而不能倒’理论:起源、发展及争论”^{〔4〕}“大而不倒、利益冲突与权义平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制度的法理构造”^{〔5〕}等研究论文。学者们对“太大不能倒”原则的历史演变及立法表现进行了剖析,并对“太大不能倒”类金融机构严格监管的正当性与权义平衡、国际法制的最新发展以及中国的应对策略进行了论述。此外,杨松教授等人从国际合作的视角,对系统重要性影响金融机构危机处置进行了分析,提出国际合作的若干思路。^{〔6〕}黎四奇、郭金良则重点研究了大型金融机构危机处置问题,提出了“市场化”的危机处置法律框架。^{〔7〕}上述研究丰富并拓宽了国内法学界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策略与法律框架的认识,引起了对

〔1〕 参见伏军:“论银行‘太大不能倒’原则——兼评美国《2010 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载《中外法学》2011年第1期。

〔2〕 参见黎四奇:“后危机时代‘太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监管法律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5期。

〔3〕 参见袁达松:“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国际法制构建与中国回应”,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2期。

〔4〕 参见徐超:“‘太大而不能倒’理论:起源、发展及争论”,载《国际金融研究》2013年第8期。

〔5〕 参见阳建勋:“大而不倒、利益冲突与权义平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制度的法理构造”,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3期。

〔6〕 参见杨松、郭金良:“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跨境处置合作法律框架研究”,载《交大法学》2013年第3期。

〔7〕 参见黎四奇:《后危机时代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法律制度完善研究》,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4年版;郭金良:《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危机市场化处置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如何更好地监管那些具有系统重要性影响金融机构的反思,为进一步开展金融稳定机制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大型金融机构监管问题也引起了金融学界的密切关注。在“中国知网”以“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为标题进行搜索,结果显示:最近五年,约有 60 篇论文在探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与监管问题,其中有不少属金融学范畴的研究成果,其中多集中讨论以下两点:一是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如毛奉君分析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带来的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监管改革策略;^[1]宋群英研究了中国 14 家上市银行之间的风险传染性问题,指出这些银行之间风险传染性非常强,建议加强监管。^[2]二是关于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的评估问题,如贾彦东基于金融网络模型对风险扩散机制的分析,建立了以“直接贡献”和“间接参与”两种方式分析和评价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的模式,对影响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水平的因素进行了讨论,剖析了宏观审慎政策的理论与实践进展;^[3]高波、任若恩利用 Granger 因果网络模型,对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的评估进行了研究;^[4]梁琪等人基于系统性风险指数 SRISK 方法,分析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与监管问题,提出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界定标准。^[5]金融学领域的研究成果为深

[1] 参见毛奉君:“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问题研究”,载《国际金融研究》2011 年第 9 期。

[2] 参见宋群英:“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传染性研究”,载《金融论坛》2012 年第 2 期。

[3] 参见贾彦东:“金融机构的系统重要性分析——金融网络中的系统风险衡量与成本分担”,载《金融研究》2011 年第 10 期。

[4] 参见高波、任若恩:“基于 Granger 因果网络模型的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评估”,载《管理评论》2013 年第 6 期。

[5] 参见梁琪等:“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与监管——基于系统性风险指数 SRISK 方法的分析”,载《金融研究》2013 年第 9 期。

入了解大型金融机构的风险累积尤其是监管思路的形成提供了有益参考。

在国外,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与危机监管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的研究热点。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前,加里·H. 斯坦恩(Gary H. Stern)、道格拉斯·D. 伊万洛夫(Douglas D. Evanoff)及乔治·G. 考夫曼(George G. Kaufman)等人就曾专门对大型银行危机处置中的风险问题进行了研究。^[1]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法律与监管问题越发受到学者们的关注。首先,关于“系统性风险”界定与监管方面,史蒂文·L. 施瓦茨(Steven L. Schwarcz)对系统性风险及监管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2]其次,在大型金融机构破产处置机制的改进方面,托马斯·H. 杰克逊(Thomas H. Jackson)、戴维·A. 斯基尔(David A. Skeel)等人建议修改破产法来完善具有系统重要性影响的金融机构的处置方法;^[3]艾娃·H. G. 胡普凯斯(Eva H. G. Hüpkcs)强调,政策制定者应更多关注金融机构法律结构的复杂性对危机处置进程的影响;^[4]亚瑟·E. 威尔马斯(Arthur E. Wilmarth)探讨了大型复杂金融机构风险及行为成本的“内化”问题,即如何排除

[1] See Gary H. Stern eds., *Too Big To Fail: The Hazards of Bank Bailouts*,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Douglas D. Evanoff and George G. Kaufman, *Systemic Financial Crisis: Resolving Large Bank Insolvencies*,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4.

[2] See Steven L. Schwarcz, “Systemic Risk”, 97 *GEO. L. J.*, 193 (2008); Steven L. Schwarcz, “Regulating Complexity in Financial Markets”, 87 *Wash. U. L. Rev.*, 211 (2009); Steven L. Schwarcz, “Derivatives and Collateral: Balancing Remedies and Systemic Risk”, 2015 *U. Ill. L. Rev.*, 699 (2015).

[3] See David A. Skeel and Thomas H. Jackson, “Transaction Consistency and the New Finance in Bankruptcy”, 112 *Colum. L. Rev.*, 152 (2012).

[4] See Eva H. G. Hüpkcs, “Complicity in Complexity: What to Do about the ‘Too-Big-To-Fail’ Problem”, *Butterworth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Vol. 24, No. 9, 2009.

或大幅度减少政府对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救助；^{〔1〕}鲍勃·韦塞尔（Bob Wessels）等人则重点讨论了国际破产的合作原则与制度框架问题。^{〔2〕}再次，在大型金融机构监管架构与方法的完善上，谢里尔·D. 布洛克（Cheryl D. Block）指出，应该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施以更严格的监管；^{〔3〕}劳伦斯·G. 巴克斯特（Lawrence G. Baxter）则围绕银行的规模、复杂性与金融稳定进行了针对性研究；^{〔4〕}达雷尔·达菲（Darrell Duffie）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自救”问题进行了探讨。^{〔5〕}最后，关于国际金融监管合作问题，艾利斯·费伦（Eilis Ferran）等人对金融危机给欧盟监管框架设计带来的后续影响以及欧盟的监管变革进行了深入剖析；^{〔6〕}罗伯塔·罗马诺（Roberta Romano）则对巴塞尔框架下的国际金融统一化监管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其认为金融机构国际监管的多样性机制或许才是未来更好的选择。^{〔7〕}此外，斯蒂芬·J. 罗本（Stephen J. Lubben）、马克·J. 罗（Mark J. Roe）、史蒂文·L. 施瓦茨等人还深入研究了金融衍生合同破

〔1〕 See Arthur E. Wilmarth, “Reforming Financial Regulation to Address the Too-Big-To-Fail Problem”,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5, 2010.

〔2〕 See Bob Wessels and Bruce A. Markel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Bankruptcy and Insolvency Matt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3〕 See Cheryl D. Block, “A Continuum Approach to Systemic Risk and Too-Big-To-Fail”, 6 *Brook. J. Corp. Fin. & Com. L.*, 289 (2011-2012).

〔4〕 See Lawrence G. Baxter, “Betting Big: Value, Cau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n an Era of Large Banks and Complex Finance”, 31 *Rev. Banking & Fin. L.*, 765, 874 (2012).

〔5〕 参见〔美〕达雷尔·达菲：《论大银行的倒掉》，欧明刚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6〕 See Eilis Ferran et al., *The Regulatory Aftermath of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7〕 See Roberta Romano, “For Divers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ritiquing and Recalibrating the Basel Architecture”, 31 *Yale J. on Reg.*, (2014).

产法上的豁免待遇与系统性风险的关联性问题,^[1]把对系统性风险防范的研究推向了更深的领域。

国际组织则走得更远。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金组织发布了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进行评估的初步指引以及相应的监管策略,其中,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制定了《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强度和有效性的建议》《减少对整个系统举足轻重的金融机构所构成的道德危险的建议》与《有效解决金融机构危机制度的关键特征》以及《处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政策方法》等政策文件;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颁布了《巴塞尔协议Ⅲ》《全球系统重要银行:评估方法与额外损失吸收要求》以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处理框架》等监管文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解决跨国界银行危机——加强协调框架的建议》。此外,继公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正在研究制定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框架。综上可见,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与法律框架的制定已成为国际金融治理的重要课题。特别是上述国际组织推动的关涉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政策与危机处置框架已经对各国针对大型金融机构的监管与危机处置立法产生了积极影响。

[1] See Stephen J. Lubben, "Derivatives and Bankruptcy: The Flawed Case for Special Treatment", 12 *U. Pa. J. Bus. L.*, 61 (2009); Stephen J. Lubben, "Repeal the Safe Harbors," 18 *Am. Bankr. Inst. L. Rev.*, 319 (2010); Mark J. Roe, "The Derivatives Market's Payment Priorities as Financial Crisis Accelerator", 63 *Stan. L. Rev.*, 539 (2011); Steven L. Schwarcz & Ori Sharon, "The Bankruptcy-Law Safe Harbor for Derivatives: A Path-Dependence Analysis", 71 *Wash. & Lee L. Rev.*, 1715 (2014); Steven L. Schwarcz, "Derivatives and Collateral: Balancing Remedies and Systemic Risk", 2015 *U. Ill. L. Rev.*, 699 (2015).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那些被称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问题成为各国金融立法的重点与难点,中国也不例外。鉴此,本书首先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定义入手,考察这类金融机构的核心特征、识别标准与评估方法,并就该类金融机构带来的监管难题进行分析,构建监管创新的理论依据。其次,在对现有大型金融机构的监管与法律框架进行反思的基础上,以比较法的视角探究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与法律改革的最新进展。再次,对区域性(如欧盟)与全球性(如 G20)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危机管理方案进行考察,探讨金融监管统一化的可能性。最后,提出中国应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挑战的法律与监管对策,使中国的金融监管更趋完善。

鉴于上述情况,本书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研究方法:一是比较研究方法,对各方提出的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定义、识别标准与评估方法、监管策略等内容进行研究,总结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核心特征,归纳目前能为各方普遍接受的标准,分析未来国际社会金融监管合作的趋势;二是国别研究,即对欧美国家危机后的监管回应与立法改革进行剖析,揭示政府动用公共资金援助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深刻原因以及此种做法的负外部性,重点探讨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法律变革与监管创新;三是通过与监管机构、法院以及金融机构等部门的沟通与交流,掌握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金融机构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法律与监管架构设计的构想与意见,解决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法律与监管框架的适用性问题。

四、创新与不足

严格的事前监管、更强的自救能力与强有力的危机管理措施是防范与化解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可能引发的巨大金融风险的三道防线。

围绕这一核心观点，本书深入梳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指标与评估方法，剖析了系统性风险问题对经济乃至社会的深刻影响，以此确立增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理论依据。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财政援助、维护纳税人利益与市场纪律，金融监管者应在提高金融效率与确保金融稳定的天平上取得平衡，建立一套全面而非割裂的风险与危机管理框架（其中还应包括危机管理的全球化方案）。对于中国而言，一方面我们应全面检视现有监管与法律框架之利弊；但另一方面，在借鉴国际社会监管与法律改革经验时还应兼顾金融业发展的历史脉络与现实逻辑。

鉴于上述情况，且囿于精力、资料获取、第二外语能力等因素限制，本书将 2008 年金融危机后 G20 与欧盟以及中国、美国、英国等主要国家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政策措施与法律改革进展作为研究样本，德国、法国等主要发达国家以及除中国外的其他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危机后针对大型金融机构的监管与法律改革未及研究。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只能留待笔者在今后进一步的学习中予以补足。

检视SIFIs：识别评估与监管难题

伴随着金融自由化与全球化，越来越多的大型金融机构已不再限于规模巨大，更令人生畏的是这些金融机构越发复杂的法律结构以及彼此间的高度关联。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表明：一旦这些金融机构陷入危机，与其紧密关联的其他机构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都将受到威胁，不仅在本国甚至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危机。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或许是认为“太大不能倒”（TBTF）已无法直观地反映大型金融机构的重要性，因此，它们被冠之以新的、更加形象的称谓——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这一称谓随即被广泛接受。自然，如何通过一套被普遍接受的识别标准与评估方法来界定这些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就变得非常重要，因为准确识别是一国金融监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的起点。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自此即可有效监管SIFIs。相反，对SIFIs的监管尤其是危机监管仍将是一个令监管机构与立法机构大挠其头的监管难题，甚至比以前更具挑战性。

第一节 SIFIs的识别与评估：一个文献综述

SIFIs “能否被准确识别——这是一个比较耐人寻味的问题。